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街道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 20 层
电话：0571-88902317 邮编：310000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浙宏股会意字（2025）第【0029】号

致：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创建”或“公司”）的委托，就中哲创建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事 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中哲创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哲创建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中哲创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

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268 号远扬大厦 24 楼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张晓芳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签名及其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39,5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3%。

(三)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黄哲军因出差缺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全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审议第 5 项议案时，股东张晓芳、许传惠、许传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哲创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


郑毓秋

经办律师签名：



